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（本章程的修订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第3次修订）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条款进行修订，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。相关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	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
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	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
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五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	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三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 （五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；

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 （六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； 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八）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	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---	---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 年第 3 次修订）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内容见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 年第 4 次修订）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9 日